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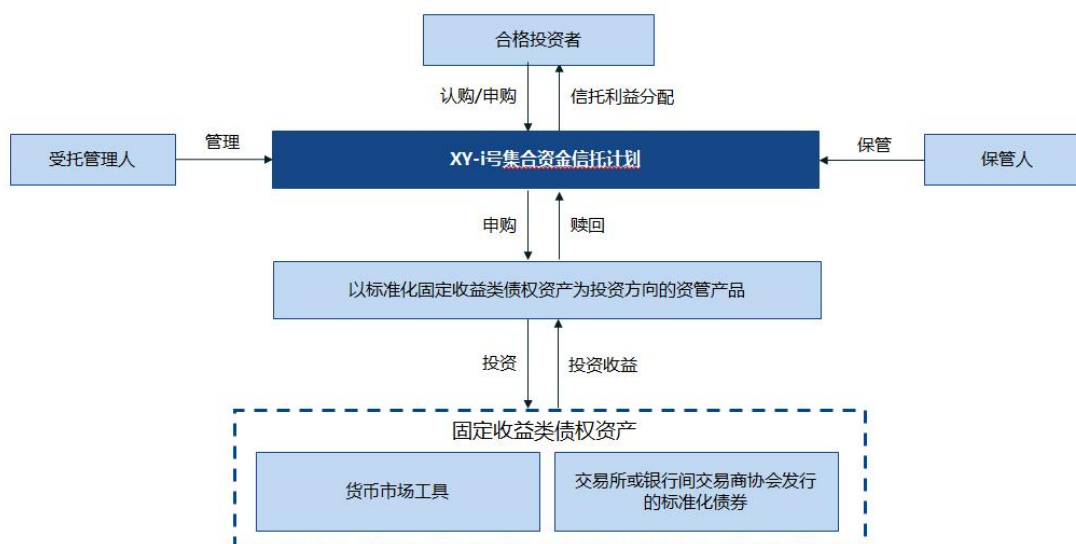
央企信托 XY-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可行性报告

一、基本情况

XX 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XX 信托 XY-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资金到期日期以信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管产品。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 R3，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基本要素

项目要素	内容
项目名称	央企信托 XY-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结构	信托资金用于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管产品。
产品类别及风险等级	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 R3

资金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为 5 年，各期信托资金到期日期以信托合同约定的为准。
产品运作方式	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信托，各期封闭运作。
预警线和止损线	<p>信托单位净值 0.9000 元设为预警线，若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低于预警线的，受托人应于下一个交易日起停止新增投资，直至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高于预警线时方可恢复正常操作。</p> <p>信托单位净值 0.8000 元设为止损线，若任一交易日 (T+1 日) 起，信托单位净值连续三个交易日均低于 0.8000 元时，受托人应于 T+4 日起采取平仓操作，信托计划于 T+4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直至信托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p>
认购起点	30 万元起投，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准备金计提基准	<p>A 类信托份额，30 万 (含) -100 万 (不含)，6.0%；</p> <p>B 类信托份额，100 万 (含) -300 万 (不含)，6.1%；</p> <p>C 类信托份额，300 万 (含) 以上，6.2%。</p> <p>(为管理人是否计提准备金的标准，不是产品业绩预测或承诺)</p>
分配方式	各期信托资金以信托合同约定的分红基准日的净值为限分配信托收益，于预计到期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配赎回资金。
投资范围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①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挂牌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公司债 (含非公开)、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资产支持证券 (非劣后级)、资

	<p>产支持票据（非劣后级）；②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逆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③信托业保障基金；④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的其他固收类投资品种；⑤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管产品。</p>
<p>投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品种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比例占信托计划总资产比例为100%（含）。 2、 信托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信托计划净资产的200%。 3、 本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资管产品投资的信用类债券的债项评级（如有）在AA级（含）或A-1（含）以上；若无债项评级，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在AA级（含）以上；因投资评级下调被动持有的除外；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在BBB（含）以上，如无债项评级的，则主体或担保方评级BBB（含）及以上；因投资评级下调被动持有的除外。 4、 其他限制：不得将信托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及对外担保等用途。

三、投资策略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积极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相对价值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固定收益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灵活运用上述策略,构建债券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以达成投资目标。

(1) 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确定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和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相对价值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相对低估的板块,减持相对高估的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 个券精选策略

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价值相对低估的债券。通过考察收益率曲线的相对位置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等方法,结合票息、税收、可否回购、嵌入期权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从而发现市场中个券的价值相对低估状况。

四、投资区域

(一) 白名单区域

浙江省、江苏省、重庆市、安徽省（仅限合肥市、芜湖市、滁州市、马鞍山市、安庆市、宣城市、蚌埠市、池州市、六安市、亳州市、阜阳市）、四川省（仅限成都市、宜宾市、泸州市、绵阳市）、河南省（仅限郑州市、洛阳市）辖区内市级及其下辖的最近一个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不低于 30 亿的区县。

(二) 禁投区域

黑龙江、吉林、辽宁、西藏、青海、云南、天津、河北、甘肃、内蒙古、贵州、宁夏、海南、新疆、广西省。

五、风险揭示

(一)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详见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税务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投资标的的风险（包括债券投资的风险、投资资管产品的特有风险、投资公募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特有风险）、保障基金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交易风险、电子交易渠道风险、净值化管理及估值方法的风险、预警线及止损线相关的风险、强制减仓风险、受托人不承诺存续期间分配信托收益、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信托计划不成立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信托计划延期的风险、受托人不承诺信托利益、代理收付的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计划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所揭示的风险仅为例示性质，未能穷尽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所有风险都可能

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二)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其损失的部分由受托人予以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三) 如司法机关因受托人运用其固有财产而产生的债务或管理、运用信托计划资金之外的其他信托财产而产生的债务，对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时，受托人应立即向司法机关说明情况，同时告知委托人和受益人。

(四)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设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设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则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五) 按照投资性质分类，本信托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本信托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如有）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本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为 100%。固定收益类产品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以上风险揭示仅列示部分风险，本产品全部风险揭示详见《信托合同》“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章节以及《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